

**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**

**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**

**1、变更原因**

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规模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及财务报表数据及经营业绩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

**2、变更事项**

变更前：

**(十)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**

**1、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：**

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：

单一客户应收款项余额 200 万元以上。

变更后：

**(十)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**

**1、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：**

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：

单一客户应收款项余额 1000 万元以上。

**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，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结论**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：本次的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

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 
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月24日